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公司永續經營與創新轉型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致力於法規遵循，落實稅務治理與風險控管，特訂定「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政策」)。

第 2 條 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但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或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則不適用本政策。

第二章 稅務政策

第 3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循誠信穩健之原則，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

- 一、 法規遵循：
承諾遵循各營運據點所在國家之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於期限內備妥國際稅務治理文據並完成申報，且按時繳納相關稅負，以進行務監督治理。
- 二、 避免不當的租稅規劃：
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以符合經濟實質及合理商業目的，並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避稅天堂進行規劃或刻意將利潤移轉至稅率國家或地區。
- 三、 關係人交易：
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移轉訂價準則，俾使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及移轉訂價法令規範。
- 四、 稅務風險評估：
將租稅因素納入重要營運決策之考慮，並評估相關稅務風險及影響。
- 五、 資訊揭露：
稅務資訊揭露係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準則要求處理。
- 六、 與稅務機關之關係：
基於互信、資訊透明及法規遵循原則，與稅務機關建立相互尊重與良好互動關係。

第三章 稅務管理職責

第 4 條 稅務管理職責如下：

- 一、 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管理機制之最高單位，負責稅務政策之核准，監督稅務管理機制有效運行。
-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應分層負責並經適當之核准。
-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各項稅務申報及議題，務必詳細審查檢視並妥善保留佐證資料，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
-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並視業務需要，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之意見。

第四章 附則

第 5 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趨勢或政府法令之變革，應適時檢視與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政策訂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